

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

等级

编号 泰肺炎防控学〔2020〕1号

关于印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委、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2月4日

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工作方案

为统筹推进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制定《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工作方案》。

一、工作职责

做好全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落实防控责任；建立健全学校疫情防控体系，及时准确收集各地各校疫情信息，督促指导各地各校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强化对师生的宣传引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措施，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承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学校防控组设在市教育局，由王学锋副市长联系指导，全冬明副秘书长协助联系。

- 组 长：奚爱国 市政协副主席、民革市委主委、市教育局局长
- 成 员：管文华 市教育局调研员
- 曹戎健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钱筱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何如松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邵 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刘红官 市应急局副局长
- 张 洁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 陈 正 市高教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徐向明 泰州学院院长
- 陈士宏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 何正东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 张永春 南理工泰州科技学院党委书记
- 朱 梅 南师大泰州学院党委书记
- 曹 凯 南中医翰林学院党委书记
- 李伟明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党委书记

（二）部门职责

1.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协调配合其他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市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在民政

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督查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危险废物整治工作。

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6.市应急局：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等工作。

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及价格监督。

8.市高教园区管委会：与高教园区内高校共同做好校园管理、集中医学观察点设置、物资调拨和储备及疫情防控有关后勤保障工作。

9.在泰各高校：负责排查假期师生员工去向和疫情发生情况，及时准确掌握相关信息。大力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做好师生员工返校各项工作预案。落实开学后的各项防控工作要求。

三、工作任务

1.全面排查师生员工信息。全面摸排并掌握师生员工寒假期间行程，对有湖北地区居住旅行史师生员工信息进行排查、登记、上报，并督促其到所在村或社区进行登记，落实居家医学观察或

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通知师生员工避免与疫情重点防控地区来访者接触。通知处在疫情重点防控地区的师生员工推迟返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泰各高校。

2.暂停社会培训机构线下服务。加强对各类社会培训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督促检查，确保在一级响应措施结束前所有社会培训机构暂停线下服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3.开展线上教学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延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服务，充分发挥“泰微课”“名师空中课堂”“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 等在线教育平台和各类网络媒体的作用，为学生提供辅导、答疑等教育教学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泰各高校。

4.广泛宣传防疫知识。通过家长群、学生群、教师群和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师生员工和家长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提高防护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泰各高校。

5.加强校园环境整治。开展学校环境清理工作，将学校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等场所作为防疫消毒的重点区域，及时清运

垃圾，清扫卫生死角。加强教室、办公室、宿舍等场所的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高教园区管委会、在泰各高校。

6.制订学校防疫相关预案。围绕学校开学、教学和学生就餐、运动等教育教学各个方面，制订周密详细的工作预案和应急措施。研究制订学校防疫工作指引，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高教园区管委会、在泰各高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7.做好学校防疫应急保障。加大对学校防疫所需各项物资的筹措、调拨和储备力度，全面做好处置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做好学校医学观察隔离场所规范设置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高教园区管委会、在泰各高校；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8.落实学校防疫工作措施。开学报到时，所有返校师生员工填写健康卡，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一律暂缓报到。开学后，严格落实体温晨午检、缺课监测、传染病报告、消毒和通风等防

控措施，发现疫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第一时间隔离、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救治，严防疫情扩散。严控校园聚集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泰各高校；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高教园区管委会。

9.全力保障校园安全。全面加强学校管理，严格实行出入查证、登记制度，对外来入校人员开展严格的登记、测温管理，实行定点会客制度。减少教职员工外出，学生出入校门需履行审批手续。加强对校内商业网点、临时用工等各类人员的管理。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高教园区管委会、在泰各高校；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制度

1.建立例会协商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小组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学校防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强化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工作联络员。

2.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每日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最新工作进展，并于每日12时前上报前24小时有关学校防控工作的主要措施、成效和重点人员信息排查等情况。同时，加强沟通协调，保持信息畅通，遇

有重要情况，随时通报。报送联系人：孙迎迎，联系电话：15052851962，邮箱：1053149960@qq.com。

3.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督查，及时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学校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强化统筹谋划，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准备，围绕假期、学生报到和开学后等不同时段，扎实稳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着力细化分工，责任到人，加强应急值守，全力保证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